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徐仲舜

電話：02-23975964
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D002060_1_2217050187339.docx、106D002060_2_2217050187339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本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7-02-22
17:33:00
電子公文
章

高雄市政府 1060223



10601066700